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第2座27樓2701室。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供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須受限於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Mapcal Limited認購的一股股份於其後轉讓予Speedy Harvest。

緊隨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1,1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予以發行。

除根據行使〔●〕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會有效地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除了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分段所披露外，以下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進行。

(a) 現代英語

現代英語在2009年3月1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李先生向金柏利註冊有限公司收購一股現代英語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2009年5月26日，李先生向Johnny Wong Chung Han先生轉讓上述一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2010年7月2日，Johnny Wong Chung Han先生向Sino Network轉讓該一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b) Express Education

於2010年5月7日，吳錦倫先生及李先生（透過其受託人）分別轉讓Express Education的91股及49股股份，代價為Sino Network的2,588股及1,395股股份，作為本集團的內部重組。

(c) 利東投資

利東投資在2009年7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同日，向姚女士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美元。於2010年10月2日，姚女士向莫詩韻女士轉讓利東投資的2,812股股份，並向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各自轉讓2,396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美元。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莫思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分別向姚女士（代表六達持有該等股份）轉讓利東投資的1,687股、1,438股、1,438股及1,437股股份，最高代價為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d) Business Idol

Business Idol在2009年7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7月29日，向Sino Network發行及配發一股Business Idol股份，代價為1.0美元。

(e) 京力北雅

京力北雅在2009年9月21日由現代北雅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f) 慶安

慶安在2009年10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Sino Network向金柏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收購一股慶安認購人股份，代價為1.0港元。

(g) 天下

天下在2009年10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11月25日，向Sino Network發行及配發99股天下股份，代價為99.0港元。於2009年12月7日，Sino Network向金柏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收購一股天下股份，代價為1.0港元。於2010年8月13日及2010年11月19日，Sino Network進一步向Business Idol分別轉讓天下的一股及9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港元及99.0港元。

(h) 廣州天力

廣州天力在2010年4月27日由天下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i) Sino Network

於2010年5月7日，合共3,983股Sino Network每股面值1.0美元股份中，(i)2,588股Sino Network股份乃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予吳錦倫先生及(ii)1,395股Sino Network股份乃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予李先生，作為上文(b)所述轉讓Express Education股份的代價。於2011年6月28日，李先生向姚女士轉讓Sino Network的15股股份，代價為15.0美元，作為本集團的內部重組。

(j) 學士教室

於2010年10月2日，根據學士教室第二份收購協議，莫思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吳炳倫先生及潘慧思女士向利東投資轉讓學士教室合共1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我們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b) 待達致「〔●〕的架構」一節的「〔●〕的條件」分節所載的相同條件後，以下各項始告落實：
 - (i) 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以及授權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或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5. 公司重組

本集團內各公司進行以下重組。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0年12月22日，六達、姚女士、Sino Network、利東投資、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訂立利東投資收購協議。據此，Sino Network向六達收購利東投資的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港元。此外，Sino Network亦同意取代六達，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一方。
- (b) 於2011年1月11日，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及吳錦榮先生與Sino Networ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倍智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及吳錦榮先生收購Sino Network股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26,010,000港元。
- (c) 於2011年1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Mapcal Limited收購的一股股份其後轉讓予Speedy Harvest。
- (d) 於2011年6月7日，本公司、吳錦倫先生、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倍智、劉女士、吳女士及姚女士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錦倫先生、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朱女士、倍智、劉女士、吳女士及姚女士收購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283,999,999股股份則發行予該等股東及／或彼等的代名人。
- (e) 於2011年6月14日，因於2011年6月7日訂立上文(d)項所述的股份掉期協議，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就上文(b)項所述日期為2011年1月11日的買賣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計算利潤擔保的基準將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而並非Sino Network的經審核純利。

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6. 本公司購回我們股份

本節包括我們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建議購回所有股份，須事先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批准可為就特定交易給予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在〔●〕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及〔●〕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面值總額10%的我們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但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規限）重續該項授權則除外，或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全面繳足。

(b) 購回的原因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用以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依據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現時財務狀況，以及計及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董事不建議在我們的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我們董事已承諾，只要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能適用，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

(e) 權益披露

我們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我們，指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向我們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證券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以及因是次增加而可能應用的條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因為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g) 股本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根據緊隨〔●〕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

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會導致我們在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當日（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h)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我們重大合約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業務正常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六達、姚女士、Sino Network、利東投資、潘慧思女士、莫詩韻女士、吳海天先生及吳炳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2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ino Network向六達收購利東投資的6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港元。此外，Sino Network亦同意取代六達，作為原本利東投資收購協議的一方；
- (b) 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倍智及Sino Network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倍智向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錦榮先生、吳樂憫先生及吳女士收購Sino Network已發行股本合共7.5%，代價為26,010,000港元；
- (c) 本公司、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倍智、朱女士、吳錦榮先生、姚女士、劉女士及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7日的股份掉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吳錦倫先生、吳樂憫先生、李先生、倍智、朱女士、吳錦榮先生、姚女士、劉女士及吳女士收購Sino Netw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換取向該等股東及／或其他代名人發行283,999,999股股份；
- (d) 現代北雅與黃慧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的選擇權協議。據此，黃慧女士不可撤回地授予現代北雅或其指定人士獨家選擇權，購買北京思雅的65%股權；

- (e) 如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更詳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Speedy Harvest及吳錦倫先生給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日期為2011年6月11日的彌償契據；
- (f) 如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獨立於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更詳述，Speedy Harvest、吳錦倫先生、Beautiful Choice、李先生、朱女士、Classic King、吳樂憫先生、Ultra Strong、吳錦榮先生、劉女士、吳女士、創智及姚女士給予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7日的不競爭契據；
- (g) 倍智、吳錦倫先生、李先生、吳樂憫先生、吳女士、吳錦榮先生及Sino Network就上文(b)項所述日期為2011年1月11日的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14日的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因於2011年6月7日訂立上文(d)項所述的股份掉期協議，計算利潤擔保的基準將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純利，而並非Sino Network的經審核純利；及
- (h) 香港〔●〕協議。

2.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全面繳足/ 註冊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利東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1日	10,000美元	60%	投資控股
慶安	香港	2009年10月20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學士教室	香港	2007年2月16日	10,000港元	60%	提供教育服務
京力	英屬處女群島	2008年8月8日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usiness Idol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7月1日	1美元	100%	暫停營業
Express Educ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997年5月8日	140美元	100%	暫停營業
廣州天力	中國	2010年4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暫停營業
現代新幹線	香港	2000年8月21日	100港元	100%	提供中學教育 服務
京力北雅	中國	2009年9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提供教育諮詢 及管理服務
現代北雅	香港	2008年12月4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2002年6月5日	10,000港元	100%	提供補習服務
現代英語	香港	2009年3月11日	1港元	100%	暫停營業
天下	香港	2009年10月21日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ino Network	英屬處女群島	2003年7月2日	13,98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智僑	香港	2000年6月21日	10,000港元	100%	為集團實體提供 印刷服務

3.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01年1月18日至 2018年1月18日	200401999
	現代新幹線	香港	41	2009年12月3日至 2019年12月2日	301490553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09年12月3日至 2019年12月2日	301490544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10年6月9日至 2020年6月8日	301634823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09年12月3日至 2019年12月2日	301490508
	現代教育(香港)	香港	41	2010年8月13日至 2020年8月12日	301688392
	現代新幹線	香港	41	2010年9月8日至 2020年9月7日	301709857
	現代北雅	中國	41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7831163
	現代教育(香港)	中國	41	2011年4月7日至 2021年4月6日	8166903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其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由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學士教室	香港	41	2010年10月7日	301730556
	現代教育(香港)	中國	41	2010年3月31日	8166904
	現代教育(香港)	中國	41	2010年3月31日	8166905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moderneducationgroup.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8年6月12日	2014年6月12日
<u>modernenglishgroup.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8年6月14日	2014年6月14日
<u>Meenglish.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2月19日	2015年2月19日
<u>Moderngrp.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2月19日	2016年2月19日
<u>Moderngrp.org</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2月19日	2016年2月19日
<u>Xiandaijiaoyu.org</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3月13日	2015年3月13日
<u>xdjy.org</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3月13日	2016年3月13日
<u>Xiandaijiaoyu.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8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u>現代教育.hk</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18日	2012年11月18日
<u>現代教育.公司</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18日	2012年11月18日
<u>現代教育集團.中國</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現代英語.中國</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現代教育控股.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現代書院.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北雅.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北雅英語.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現代北雅.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u>雅思課程.com</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1月26日	2012年11月26日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現代教育</u>	現代教育(香港)	200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
<u>現代書院</u>	現代教育(香港)	2010年1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u>xiandaicollege.com</u>	現代新幹線	2003年6月07日	2016年6月07日
<u>moderncollege.com.hk</u>	現代新幹線	2008年10月05日	2015年10月23日
<u>moderncollege.edu.hk</u>	現代書院(沙田)	2008年9月24日	2014年9月24日
<u>moderneducation.edu.hk</u>	現代書院(沙田)	2005年1月24日	2015年2月01日
<u>modern.edu.hk</u>	現代教育中心 (沙田連城廣場) 夜校	2005年3月15日	2013年3月24日
<u>bachelor-education.com</u>	學士教室	2007年11月29日	2011年11月29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2011年6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通知書終止為止。我們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約為6,600,000港元。

我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約為5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的薪酬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9,000,000港元、8,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概無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估計薪酬金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700,000港元。

2.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法團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吳錦倫先生 ⁽¹⁾	157,405,421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9.35%
李先生 ⁽²⁾	47,221,62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1.81%
吳樂憫先生 ⁽³⁾	41,819,06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0.45%
姚女士 ⁽⁴⁾	4,529,214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13%

附註：

(1) 鑑於在Speedy Harvest的控制權，吳錦倫先生被視為於Speedy Harves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鑑於在Beautiful Choice的控制權，李先生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鑑於在Classic King的控制權，吳樂憫先生被視為於Classic King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鑑於在創智的控制權，姚女士被視為於創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的 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佔法團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Speedy Harvest	157,405,42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35%
Beautiful Choice	47,221,62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81%
朱女士 ⁽¹⁾	47,221,626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1.81%
Classic King	41,819,06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益	10.45%
倍智	21,305,58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3%
滙富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²⁾	21,305,585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5.33%
莫詩韻	1,125	利東投資	實益擁有人	11.25%

附註：

- (1) 鑑於在Beautiful Choice的控制權，朱女士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鑑於在倍智的控制權，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倍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 ● }

D.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通過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及為本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業務夥伴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獎賞彼等對我們成功所作的貢獻，並促進我們的成功。

(b) 參與資格

董事會可向以下類別的參與者，即我們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所概述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按下文(g)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應付的金額為1.00港元，須於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時支付。此代價不可退還予購股權承授人（「參與者」），且不得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定義見下文）。

(c)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倘會導致超過整體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在上文(c) (i)段所指的整體不時的所規限下：

(A) 董事會一般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毋須獲進一步授權，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上限」）。為免生疑，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B) 計劃授權上限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我們股東批准更新，惟該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該上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
- (C) 倘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且向指定識別合資格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我們股東批准，則董事會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經不時更新）的購股權。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d) 每名參與者及關連人士的最多配額

- (i) 除非以下文(d)(ii)段所載形式獲我們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合資格人士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個別限額」）。
- (ii)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其他購股權，即使行使後將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超過個別限額的股份，惟授出該等購股權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我們股東批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根據規則，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條款（包括行使價）及數目須於取得有關本公司股

東批准前釐定，釐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義見下文(g)段）時，將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根據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該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e) 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除須徵求我們股東批准外，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 按各授出日期我們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取得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

(f)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於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作為該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一部分，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指定必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的表現目標及必須達致的任何其他條件。

(g) 行使價

就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每日報價表所列於〔●〕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每日報價表所列於〔●〕）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行使價」）。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授出、仍未行使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以及並無失效或註銷或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存續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已獲授購股權或獲提出要約的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i) 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 (i) 於購股權計劃期內，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向一名合資格人士（將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列明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董事會將於授出該購股權後通知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行使期」及行使價，並列明有關該等購股權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及條件，當中可能包括有關必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的表現條件、必須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必須於購股權歸屬前達致的歸屬條件（如有）及可能與下文(u)段所載的一般條文不同的失效條件的條文（惟並非旨在延長行使期至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文，惟該等條文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授出購股權的提呈可按董事會在21個曆日內（由本公司的授出日期起計及包括在內）所指定以書面方式接納。

- (ii) 董事會在發生可引致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波動事件，或已作出可引致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波動的決定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資料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A)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期間、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佈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購股權，而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當日結束。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的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送達以董事會批准的格式正式簽署的通知（「行使通知」）連同將予認購的每股股份的全數行使價款項，及送達註銷或修訂（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根據上文(i)段發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在遵守前述規定下，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日期生效。

(k)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參與者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及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倘以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供發行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須僅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或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l)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概無應付股息，亦無可行使投票權。

(m) 更改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

在上文(c)段的規限下，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須在(i)存續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 (在本公司股本合併及分拆的情況下及在必要的範圍內) 上文(c)段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方面，對任何存續購股權作出獨立估值師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一般或(如適用)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讓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先前無異(或涉及相同比例的權利)；(ii)調整不得變成有利於參與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存續購股權內在值增加)，但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認許決議案則不在此限；及(iii)調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全面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出現增加。

倘因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變更(不包括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而須作出任何調整，上述調整亦須經獨立估值師書面核實(i)調整可讓參與者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先前無異，及(ii)調整不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經獨立估值師的證明書須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和參與者具約束力。作出是項證明涉及的獨立估值師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知會參與者關於根據本段所作的任何調整。

對存續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尤其須遵照緊隨〔●〕於2005年9月5日頒佈後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附註所載的適用規定。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伸延至所有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在作出必要變通後，假設彼等將因為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而獲批准，成為或被宣告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得悉有關事宜時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向當時持有存續購股權的所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而該參與者可以（即使授出其購股權所依據的其他條款）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通知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及在上文(j)段的規限下）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數目行使其任何存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根據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正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除外）（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對等法律進行任何類似事件），則本公司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通知書，而持有存續購股權的參與者可以（即使授出其購股權所依據的其他條款）書面通知本公司，於該申請日期後14個曆日期間內（及在上文(j)段的規限下）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數目行使其任何存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任何存續購股權的行使期內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該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持有該等存續購股權的參與者發出召開該大會的書面通知，而該等參與者其後可以（即使授出其購股權所依據的其他條款）書面通知本公司，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舉行的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全部或按該通知所列數目行使任何存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當時現有繳足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及轉讓權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並須受我們不時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因而將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之前參照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有關係與者（或其代名人）的名稱於我們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

(r)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受董事會提前終止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所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2011年6月11日起期間生效及有效，直至該日期滿十週年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 (i) 在下文(s)(ii)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或撤回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惟除非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參與者或準參與者的修訂。此外，不得作出對於修訂當日任何參與者的任何應有權利構成不利影響的修訂。
- (ii) 我們股東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建議變動：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或為其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
 - 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更改的董事會授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個別購股權數目上限；

- 釐定行使價；
 - 購股權及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 倘進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削減或任何其他變動時的參與者權利；
 - 本段的條款；或
 - 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
- (iii) 除上文(s)(ii)段所述者外，董事會毋須就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以有利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 以符合或考慮任何建議或現行法律的條文；或
 - 以考慮任何法律變動；或以取得或維持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或任何現時或日後參與者有利的稅項、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 (iv)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須經〔●〕批准，惟倘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或
- (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有關規定。

(t) 購股權失效

- (i) 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隨即失效及／或終止：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參與者身故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

- (C) 倘參與者為我們的僱員或董事，則於該參與者因被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屬僱員或董事時；或倘參與者為本集團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則於因下列任何原因被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該參與者提供服務的合約時：
- 參與者行為不當；
 - 參與者觸犯破產行為；
 - 參與者開始看來無法支付或並無能夠支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參與者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D) 參與者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僱員後三個月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
- 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辭任；
 - 患病或殘疾；
 - 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與本公司的僱傭合約屆滿；或
 - 因上文(B)及(C)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終止受聘，
- (E) 參與者因上文(B)及(C)段所列原因以外的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三個月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
- (F) 倘(o)段所述的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生效，則(n)及(o)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G) 除(p)段另有規定者外，(p)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
 - (H) 違反上文(h)段所述的任何條文時；
 - (I) 倘參與者為我們的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則於參與者獲董事會知會董事會議決參與者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業務或顧問（如適用）服務因而不再為我們的諮詢人、業務夥伴或顧問的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
- (ii) 董事會有關購股權是否已根據本(t)段失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參與者具約束力；或
 - (iii) 倘購股權被董事會釐定為已失效，則董事會須以書面通知有關參與者該失效，而於該通知後，參與者須隨即向本公司交出證明該購股權已失效的書面通知。

(u)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的運作。在這情況下，不得再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須受限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致我們股東的通函內披露，以求批准於終止後將設立的首項新計劃（如有）。

(v) 購股權計劃的披露

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一切資料。

(w)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A)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必要普通決議案。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開始股東買賣後隨時授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的利益訂立彌償契據，提供以下彌償保證。我們董事已獲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似乎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控股股東將按要求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已產生、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已產生、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b)倘有關關連人士就許可我們使用有關物業而違反有關現時租約，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租約或特許協議到期前被逐出該物業，因將業務或資產遷離所租賃或許可使用的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損；(c)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及業務虧損；及(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終止或未能履行合作框架協議導致任何索償、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承諾共同及個別就有關任何上述的虧損、損害賠償、成本或開支的索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2010年1月15日，我們針對獨立顧問公司（「第一被告人」）及導師A（「第二被告人」，我們的其中一名前英文導師），就違反由現代教育（香港）、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7月5日的協議（「該協議」），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我們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金額18,000,000港元或由法院

就由該協議終止日期起至其合約條款屆滿為止的利潤損失而評估的損害賠償，或進一步或另行申索於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已預付第一被告人的獎金8,546,572港元。於2010年4月1日，第一被告人就（其中包括）違反該協議及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直至1月20日）的佣金及獎金、利息及費用，針對我們提出反索償，倘第一被告人勝訴，則該等金額將由法院評估。於2010年6月17日，現代教育（香港）回覆反索償及提出抗辯，而於2010年11月24日，第二被告人於香港申請破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個案的首次審訊日期仍待法庭釐定，且我們未能就該個案何時聆訊提供估計時限，而至今就此法律程序產生的法律費用為1,176,67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我們及／或我們的導師提出兩項知識產權申索，及單獨向我們提出三項知識產權申索。請參閱「業務－侵犯知識產權索償及合規事宜」一節，了解其他詳情。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申索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我們的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5,490港元，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而已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只要適用）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註冊程序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

11.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莫仲堃律師行暨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聯號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上的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12. 專業人士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莫仲堃律師行暨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聯號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同集團附屬公司倍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外，概無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一節所列的專業人士於我們任何股東擁有股權，或擁有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股東的證券。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已支付或應付佣金(給予〔●〕的佣金除外)，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vi)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的股息；及
- (v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